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07年4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为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随着香港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产品线的增加，鉴于香港公司的注册资本仅有663万港币，为配合香港公司业务的一步发展，请董事会审议公司对香港公司提供每年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采购付款担保，由公司总裁王维航先生全权负责并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议案审议通过。
1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07年5月9日上午9:30:00在公司会议室（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贸财智中心A座11层）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①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4月25日，该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③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4)会议登记方法
①登记日期:2007年4月27、30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0-17:00
②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③登记方式:公司董事可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开会时必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④登记手续:
法人持有股份,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提供本人身份证,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个人持有股份,请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提供本人身份证,还需提供本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1。
5)其他事项
①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贸财智中心A座10-11层
邮编:100085
联系人:胡晓飞、刘欣
电话:(0810)8273 3968
传真:(0810)8273 3968
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对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为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关于为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叶佛善、蓝伯雄、朱武祥
2007年4月16日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随着香港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产品线的增加，鉴于香港公司的注册资本仅有663万港币，为配合香港公司业务的一步发展，请董事会审议公司对香港公司提供每年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采购付款担保，由公司总裁王维航先生全权负责并加强风险管理控制。
本次担保经200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港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63万港币。经营范围：计算机与通讯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与通讯系统集成服务
香港公司2006年主营业务收入15,292.97万元,净利润7.8万元,净资产649.18万元,总资产44,592.88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香港公司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会、银监会[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269.41万元（详细内容见2006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包括此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3,269.41万元,此外没有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含董事签字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香港公司章程于200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3.香港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含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 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例行检修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临2007-04号公告,公司计划于2007年5月份对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进行为期10天的短修,现决定将短修时间提前,从即日起开始对宁波工厂的装置进行10天的短修,烟台工厂的装置继续运转。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6日

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关于 “万华HXB1”认购权证及“万华HXP1” 认沽权证第二次行权提示性公告

鉴于“万华HXB1”认购权证及“万华HXP1”认沽权证的到期日将近,本公司(或以下简称“万华华信”)提请投资者关注“万华HXB1”认购权证及“万华HXP1”认沽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万华HXB1”认购权证及“万华HXP1”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4月27日至2007年4月26日,共计365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万华HXB1”认购权证及“万华HXP1”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4月19日(星期四),从2007年4月20日(星期五)起停止交易。
3、“万华HXB1”认购权证及“万华HXP1”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限为5天,为2007年4月20日—2007年4月26日期间5个交易日。
4、“万华HXB1”认购权证经标的证券烟台万华(股票代码:600309)送股分红除权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6.38元/股,行权比例为1:1.4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万华HXB1”认购权证,有权在2007年4月20日—2007年4月26日期间5个交易日以6.38元/股的价格向万华华信购买1.41股烟台万华股票。成功行权取得的股份在次日即可上市交易。
5、“万华HXP1”认沽权证经标的证券烟台万华(股票代码:600309)送股分红除权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9.22元/股,行权比例为1:1.4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万华HXP1”认沽权证,有权在2007年4月20日—2007年4月26日期间5个交易日以9.22元/股的价格向万华华信卖出1.41股烟台万华股票。成功行权取得的资金在次日交易日可使用。
6、“万华HXB1”认购权证及“万华HXP1”认沽权证的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万华HXB1”认购权证及“万华HXP1”认沽权证予以注销。
7、“万华HXB1”580006认购权证行权申报要素

行权代码:“582006”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6.38元/股
申报数量不得超过于持有的权证份数,并且有足额的现金支付行权。
8、“万华HXP1”580993认沽权证行权申报要素
行权代码:“582993”
买卖方向:卖出
申报价格:9.22元/股
申报数量不得超过于持有的权证份数,并且有足额的烟台万华股票进行行权。
9、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为1份的整数倍。
10、本次权证的行权,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代理实施,由于行权比例为1:1.41,行权时会产生不足1股的零股股份,不足1股的小数点之后的零股全部舍去。
举例说明:
①假如持有1份认购权证,按照行权比例可以买1.41股烟台万华股票,但是由于小数点之后的零股全部舍去,则行权只能得到1股烟台万华的股票,每股烟台万华股票的价格为6.38元。
②假如持有100份认购权证,按照行权比例可以买141股烟台万华股票,每股烟台万华股票的价格为6.38元。
③假如持有1份认沽权证,按照行权比例可以卖1.41股烟台万华股票,但是由于小数点之后的零股全部舍去,则行权只能卖出1股烟台万华股票,每股烟台万华股票的价格为9.22元。
④假如持有100份认沽权证,按照行权比例可以卖141股烟台万华股票,每股烟台万华股票的价格为9.22元。
11、投资者申报行权时,登记公司按每申报单进行处理,多次申报多次处理,每次申报行权所产生的小数点之后的零股不会合并计算。
举例说明:
假如投资者于行权日分两笔申报行权,第一笔申报101份认购权证,第二笔申报105份认购权证,根据登记公司的处理系统,第一笔申报行权得到101*1.41=142股烟台万华股票,第二笔申报行权得到105*1.41=148股烟台万华股票。上述两笔行权是分别计算,不是合并计算。
12、鉴于从本公告之日起“万华HXB1”认购权证及“万华HXP1”认沽权证最后交易日仅有3个交易日。
本公告前一交易日的烟台万华正股收盘价为38.32元,“万华HXB1”认购权证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43.492元,“万华HXB1”认购权证的行权价为6.38元;“万华HXP1”认沽权证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0.651元,“万华HXP1”认沽权证的行权价为9.22元。
如果投资者持有认沽权证行权,会造成更多损失。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拨打烟台万华行权热线电话:
0635-6837988-8537;0635-6837994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7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基本情况
为支持深圳市重点民营企业、医药高科技企业的发展,在债权银行等有关方面的支持下,公司大股东深圳市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正在与相关各方就海王集团(包括本公司,下同)债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本公司作为海王集团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是海王集团债务重组的重要组成部份。
1.债务重组主体
本次债务重组的牵头主体是本公司大股东海王集团,债务重组的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海王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银行贷款存量与增量。
2.债务重组方式及步骤
第一阶段,海王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向相关债权银行打折收购历史上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银行解除海王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的担保责任。
第二阶段,逐步调整优化公司的银行贷款结构,银行将公司的短期贷款转化为中长期银行贷款等,具体操作条件与相关银行协商解决。
二、债务重组进展情况
1.债务重组整体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债务重组正处于第一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王集团已与多家债权银行达成打折收购或有负债、银行解除海王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的担保责任达成意向。
2.与海王集团有关的债务重组进展情况
海王集团第一阶段的债务重组工作涉及本公司两笔或有负债:
(1)本公司为智雄电子在深圳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深发行”)贷款提供的人民币1亿元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990万元)。
2007年4月6日,本公司已与深发行及海王集团就智雄电子贷款担保事项达成书面和解协议。深发行同意在海王集团代本公司替智雄电子偿还欠款本金人民币2,397万元后,免除本公司对智雄电子人民币7,990万元债务剩余本金、全部利息及诉讼费用连带保证责任事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07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智雄电子担保案件判决及和解情况的公告》。
(2)本公司为智雄电子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贷款提供的人民币1.2亿元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887万元担保)。
2006年10月担保公司已代智雄电子偿还建行的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公司对智

雄电子在建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降至人民币4,887万元。同时,公司对智雄电子拥有人民币5,000万元的追偿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06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履行担保责任代智雄电子还债情况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就上述剩余4,887万元的担保事宜与建行协商解决办法。
除与深发行签订的和解协议外,本公司尚未与其他相关方面签署债务重组书面协议及意向。
三、债务重组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上述债务重组有利于解决本公司对外担保可能形成的担保损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海王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互保)为人民币1.7亿元(未经审计),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877万元(未经审计),全部为对智雄电子的担保。本公司已于2006年度计提了人民币10,732.2万元的预计负债。
(1)由于本公司在2006年度已对智雄电子在深发行的逾期担保计提了5,132.20万元预计负债,本公司与深发行的和解协议履行后,海王集团将代本公司偿还2,397万元欠款。基于担保风险即将解除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发行逾期担保多计提的2,735.20万元预计负债进行冲回。
(2)由于本公司在2006年度已对智雄电子在建行的逾期担保计提了5,600万元预计负债,2006年公司实际代偿5,000万元欠款,根据公司判断,2006年度拟补提2,168万元预计负债。如在本次债务重组过程中,本公司可以与建行达成协议,打折收购对智雄电子上述担保所形成的或有负债并解除本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及损失将进一步减少。
2、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银行短期贷款余额约人民币9.62亿元(未经审计),如公司流动资金短期贷款转化为一年期以上的中长期贷款,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含子公司)银行贷款结构,降低还贷压力,确保公司长期发展所需的资金,降低财务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海王集团上述债务重组事项时间与结果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公司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7日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14日在浦东碧云路1168号碧云钻石酒店公寓二楼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43人,代表股份5146953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7%;其中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代表32人,代表股份288585股,占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总额的2.03%;无限售条件B股流通股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335543股,占无限售条件B股流通股股份总额的0.8%。会议由许宝璜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宁波药材部分房地产拍卖的议案。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7日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51469538	51469538	170	0	99.99%
288585	288585	170	0	99.94%
335543	335543	0	0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立巍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7日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4月2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书面表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07年4月13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议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玉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购买新时代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乳业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股股权的议案》。
2004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乳业”)增加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由新时代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时代信托”)以发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方式对乳业进行股权投资事宜,股权投资以1元1股的方式按实际筹资总额合成相应股份。新时代信托发行的信托名称为“聚财牛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为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用于乳业乳业绿色奶源基地工程项目建设。该信托资金合同期限为三年,年收益率为4.2%。截止至2007年4月6日,该合同已到期,我公司决定购买新时代信托所持

乳业乳业之2000万股股权,回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6元(1+4.2%×3),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9,008万元。
乳业乳业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1,000万元。截止至2006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67.7亿元,净资产219.12亿元,完成销售收入2,764.12万元,实现净利润135.97万元。根据2004年乳业乳业与新时代信托签订的《内蒙古乳业乳业增资扩股协议书》的约定,三年后信托合同到期,乳业乳业承诺溢价回购新时代信托所持乳业乳业股权,或由乳业乳业的战略投资者溢价回购新时代信托持有的乳业乳业股权,回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6元。按照上述协议,我公愿以上述价格购买新时代信托持有的乳业乳业8,000万股股权,购买价款共计人民币9,008万元。我公司现持有乳业乳业13,000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1.90%,购买新时代信托持有的乳业乳业8,000万股股权后,我公司成为乳业乳业全资股东。
全资控股乳业乳业,便于公司对内加强管理,对外通过专业化的资源配置,充分利用地域优势和资源优势,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加快绿色乳业产业基地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技术、拓展创新,扩大规模,加速公司综合乳业的产业化进程,增强竞争实力。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3日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16日上午9时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90,466,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将所持东海证券有限公司股权(合计5000万股)以质押的方式为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延陵支行申请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赞成90,276,81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数的0%。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2007年3月31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秦春林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见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媒体对本公司整体上市的推测报道
2007年4月13日,和讯网刊登了万联证券的特约稿件“江苏吴中:整体上市预期比拼元牛股”。该文称“江苏吴中(600200):该股就是一只正宗的‘整体上市概念股……’”,“江苏吴中:最大的投资亮点就是具备整体上市题材……”。该文并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完成的改制,以及本公司控股的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证券之星等媒体在随后进行了转载。
二、澄清声明
上交所要求,本公司就上述报道询问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吴中集团

有限公司,现作如下声明:
目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拟进行整体上市的计划和方案。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重要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16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万千瓦机组关停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广州开发区转发的《印发广东省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7]128号)文,根据《国务院批准发展改革委、能源部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号在“十一五”期间大电网覆盖范围内逐步关停容量5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火电机组和恒运D厂2×300MW扩建工程项目“上大压小”的要求,通知把公司两台5万千瓦机组和广州恒运热电厂两台5万千瓦机组(公司投资占5%)列入2007年关停计划。公司将按照通知

要求制定关停计划和资产处理方案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完成上级下达的上述5万千瓦机组2007年度发电任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有关关停三台5万千瓦机组关停进度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备查文件:《印发广东省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7]128号)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共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查实,公司董事、总经理方春玲女士未能严格管理好自己的证券账户,存在亲属使用其账户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于2007年1月5日买入54,200股,于2007年1月8日卖出54,200股,于2007年1月9日买入50,000股,于2007年1月10日卖出50,000股,从中获利收益32,033.00元,违反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有关规定。近日,方春玲女士已将所得收益上交公司财务部门。尽管方春玲女士

事前对亲属的违规行为不知情,但为此还是作出了深刻的检查,表示要对亲属进行教育,严格管理好自己的账户,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鉴,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17日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书面询问国家股股东南宁沛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得知:国家股股东对本公司目前没有重组、注入资产、对外投资等计划。本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事宜正在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审批中,尚未获得正式批准(披露事项详见《上海证券报》2006年6月28日)。
公司近日股价波动较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6日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有重大事项需要公告,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一天。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7日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截止2007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大股东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1626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8%。
本公司将继续跟踪持股5%以上股东出售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作出公告。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6日

高淳陶瓷

股票代码:600562 公告编号:2007-002